

108 年度暑假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 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現況與處置方法之認知，並實地走訪核能電廠，爰於暑假期間舉辦研習營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包含輻射、除役及核廢料處置…等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7 月 16~19 日(北部)及 8 月 6~9 日(南部)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北部梯次：台電公司訓練所本部及第二核能發電廠。
南部梯次：第三核能發電廠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、第三核能發電廠。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、第二核能發電廠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，每梯次各 40 人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活動/業務快訊>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1. 請至 <https://goo.gl/forms/FaPD5rzIpb3GMBbm2> 填寫報名表。
 2.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 7 日曆天內將保證金(郵政匯票)以掛號信郵寄達本公司(台電大樓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 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如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8503 石小姐。
- 九、繳/退保證金：
 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 2. 請以掛號信郵寄「郵政匯票」至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石小姐收，地址：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，如未寄來匯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 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務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以電子郵件(a510010@taipower.com.tw)告知主辦單位，並說明理由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。

4. 保證金退還：

- (1)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- (2) 如研習地點、學員居住地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。
- (3) 如因故無法參加，且於時限內告知主辦單位者。
- (4) 非上述說明之情況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十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請自理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. 為便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之需要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；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2. 本公司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有權保留參加過本研習營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以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3. 本研習營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前往集合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，研習營結束時送回原集合地點；如有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 16：30，如自行前往請主動連繫告知主辦單位。
4. 若活動首日遇研習地點縣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退還學員保證金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。